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4
臨時股東大會 .....	6
投票表決 .....	6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方炳希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蓉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以及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之詳情。

##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在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獲選舉產生之前，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職責。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彼等之職務並履行彼等之職責，直至有關委任第五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止。

第五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將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而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批准委任彼等且新一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屆滿為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將退任之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莉萍女士，以及將退任之獨立監事李旭先生和劉密霞女士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起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職務。羅軍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董事會函件

---

成員；韓小明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而肖莉萍女士在其退任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肖莉萍女士、李旭先生及劉密霞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段所述之退任董事及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

如上文所述，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肖莉萍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當天起退任其董事職務。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已提名(I)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張鵬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方炳希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II)李強先生、柯繼銘先生及李旭先生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

監事會已提名唐雄興先生及趙洵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分別接受重選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李旭先生及劉密霞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起退任彼等之獨立監事職務。因此，監事會已提名馮建先生及王莉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新獨立監事。

蘭紅女士及王焱女士(均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

在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接受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第五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即將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陳育棠先生及方炳希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推選李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旭先生具有扎實的經濟、財務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李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認為委任第五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甘孜報社記者，四川民族出版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黨組書記及總編輯；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學，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持有編審專業資格證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獲第十一屆「韜奮出版獎」，被授予「全國新聞出版行業領軍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首屆四川省宣傳文化系統「四個一批人才」等榮譽稱號。

**劉龍章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處處長，副主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政務服務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傳部機關黨委書記、副部長。於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主修哲學。

李強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曾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教材公司銷售部副經理、營銷中心和運營中心經理，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副總經理，亦曾任四川文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四川亞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圖書發行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委機要局業務處幹部、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四川省委常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央宣傳部辦公廳副局級機要秘書、正局級機要秘書，全國政協辦公廳正局級機要秘書，四川出版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於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後獲得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柯繼銘先生，51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歷任四川大學歷史系教師，成都市委組織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四川省委宣傳部辦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幹部管理處處長。在職博士研究生。柯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先後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以及博士學位。

張鵬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主任，四川文投愛科行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編輯、總編室主任及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助理、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四川教育學院中文系，後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新聞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健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審計部主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董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曾任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再次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先後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炳希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70)獨立董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總經理。曾任陝西省內燃機配件一廠車間主任、生產科長，東方資產評估事務所副總經理。方先生從事資產評估二十多年來，曾經參與近千個資產評估項目和30多家公司IPO的資產評估，在資產估值和資本運作方面有比較豐富的實戰經驗。目前擔任中評協資產評估行業技術專家庫專家，四川省資產評估協會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四

川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庫專家。於2017年10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方先生曾完成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科專業研究生進修班課程，現為資產評估師。

**李旭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四川九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合夥人，亦曾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四屆理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院外導師，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16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有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委任各董事會候選人的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將會分別即時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等分別簽訂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本附錄中董事會候選人之薪酬，在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建議釐定擬任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基準薪酬建議標準

序號	董事類別	建議標準
1	執行董事	因擔任本公司職務兼任執行董事的，按其擔任的職務及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計算有關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2	非執行董事	9萬人民幣／年（稅前）
3	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	15萬人民幣／年（稅前）
4	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萬人民幣／年（稅前）
5	董事長	116.5萬人民幣／年（稅前），可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相應發放績效獎金。
6	副董事長	99萬人民幣／年（稅前），可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相應發放績效獎金。

附註：國有股東推薦派出的董事，若在股東單位有任職並領取報酬的，則按有關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所有董事有權獲補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等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除稅前）及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除稅前）。

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唐雄興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設活動辦公室主任科員，四川省委宣傳部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機關黨委書記，中共四川省廣安市委常委、宣傳部長。於2017年12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唐先生持有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雲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

趙洵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成都華盛集團執行副總裁。曾任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專員、業務部科長，成都華盛集團投資運營部總監。於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趙先生持有台灣淡江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 獨立監事

馮建先生，58歲，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1)、四川久遠銀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77)、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恩威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馮先生曾任西南財經大學審計處處長，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董事長、總經理，並先後兼任雲南馬龍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衛士通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起任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11月起任四川久遠銀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馮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

王莉女士，60歲，現任四川省出版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曾任成都市新華書店人民南路書店營業員、圖書美術宣傳、團支部書記，成都市新華書店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團委書記、經理辦公室主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機關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位，並於2002年8月完成四川大學經濟及管理專業MBA研究生課程，為高級政工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委任各監事會候選人的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分別即時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等分別簽訂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本附錄中監事會候選人之薪酬，在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建議釐定擬任監事的酬金如下：

#### 監事基準薪酬建議標準

序號	監事類別	建議標準
1	股東代表監事	9萬人民幣／年（稅前）

序號	監事類別	建議標準
2	職工代表監事	因擔任本公司職務兼任職工代表監事的，按其擔任的職務及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員合約計算有關薪酬。
3	獨立監事	10萬人民幣／年（稅前）

*附註：* 國有股東推薦派出的監事，若在股東單位有任職並領取報酬的，則按有關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所有監事有權獲補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等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標準。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標準。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建議標準。
- 4.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4.01 重選羅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2 重選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3 選舉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04 重選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5 選舉柯繼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4.06 重選張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5.01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2 重選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5.03 選舉李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包括：
- 6.01 重選唐雄興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2 重選趙洵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3 選舉馮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6.04 選舉王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第4.00項、5.00項及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4.00項、第5.00項及第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選舉董事及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及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1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13 = 1,300$ 。投票人可將1,300票平均投給1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